

安得烈審查人員填寫

收件日： 年 月 日
 審查辦事處：北/宜/竹/中/南/高
 審查專員：
 受理編號(RAGIC)：
 轉介申請單位：
 審查類別：☐學業 / ☐才能
 審查組別/項目：
 審查計分：____分；____分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 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補助申請表
 ※請填寫所有欄位，字體工整勿潦草。

填寫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- ★曾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？☐是（____學年度） ☐否
 ★曾參加安得烈舉辦之活動？☐否 ☐餐會 ☐成長營（學員/隊輔） ☐飛颺營 ☐志工 ☐其他：____
 ★(曾)為安得烈扶助（食物箱或急難救助）之本人或其手足？☐否 ☐是（受助手足姓名：____）

申請人	※申請類別(擇一)： ☐ 學業表現優異學生 ☐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，專長項目：_____					
	就讀學校	就讀：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
		學校全名：_____				
		_____系(科) ____升____年級				
	【應屆畢業生須填】升讀學校名稱、科系及年級：_____					
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生日(西元)		年 月 日
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電 話	()	手機號碼	
E-mail			Line ID		緊急聯絡人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	關 係		

下列文件檢附規定請詳閱申請辦法，並請依序排列檢附之

(★為必繳或必填，如缺件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查；下列文件如用電腦打字書寫，請同步提供電子檔)

應附文件確認表	★ ☐ 1 申請表（如本表 附件 1-1）	★ ☐ 4 個人生活照（已提供電子檔）care@chaca.org.tw
	★ ☐ 2 家境自評表（如本表 附件 1-2）	★ ☐ 5 匯款資訊（已提供電子檔）care@chaca.org.tw
	★ ☐ 3 自傳（如本表 附件 1-3；國小免附）	★ ☐ 6 新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（詳見本表 附件 1-4 說明）
		★ ☐ 7 戶籍資料（不可省略記事）
	★ ☐ 8 家境證明，檢附：_____證明一份；其他家況所提及之證明，各檢附影本一份，共____份。	
	★ ☐ 9 課業成績證明：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影本（含操行、獎懲及出席紀錄）。【總平均：上學期____分、下學期____分，學年總平均：____分；操行____分】	
	★ ☐ 10（學業組免附）特殊才能之申請者，須增附：二年內專長項目之最佳個人競賽成績證明。	
	★ ☐ 11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例如：證照、獎狀、社團參與、幹部證明等。	
	★ ☐ 12（國小及首次申請者免附）社會公益服務證明：檢附志工服務時數____小時。	
	☐ 13 其他證明： ☐ 外宿證明（黏貼於本表 附件 1-5）、 ☐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	

學 習 資 源 調 查	★是否外宿？ ☐ 否 ☐ 是，說明（含外宿形式、因外宿所需負擔之費用等）： _____	
	★工讀情況 （國小免填）	☐ 未工讀 ☐ 平日工讀 ☐ 假日工讀 ☐ 寒暑假工讀（工讀收入：_____元/月） 工讀類型：_____ 內容說明：_____
	★學雜費 來源	經費來源： ☐ 家長/親屬支付 ☐ 就學貸款 ☐ 申請人自籌 ☐ 其他 說明：_____
	★其他 獎助金	目前已獲得哪些獎助學金補助？ ☐ 無 ☐ 有，說明（含補助單位、期間及金額）： _____

申 請 須 知	一、資料繳交時間：當年8月20日至9月1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		
	二、申請者備齊相關文件，正本掛號至通訊地所屬縣市之安得烈辦事處（請參閱下表）進行初審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電子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主旨須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_通訊地所屬縣市_申請人姓名」）		
	安得烈各辦事處	電話	地址
	台北總部 社會關懷處 轄區：台北、新北、桃園 基隆、花蓮、馬祖	02-22902248	24801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
	宜蘭據點 轄區：宜蘭縣、宜蘭市	03-9616829	269025宜蘭縣冬山鄉鹿梅路111號
	新竹辦事處 轄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	03-5233852	300025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B1
	台中辦事處 轄區：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金門	04-22433258	406037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09號10樓
	台南辦事處 轄區：雲林、嘉義、台南	06-2601768	701012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5樓之1
	高雄辦事處 轄區：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	07-5363115	806601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2樓之1
	三、審核結果通知：於當年11月10日，以郵寄、電話簡訊或E-mail通知獲獎助學生；獲獎助學生之「獎助餐會」相關日期及資訊將另行通知。（未獲獎助者，不另行通知）		
四、獲本會獎助培育學生之義務： 1. 須於次年2月10日前繳交第一學期「學習分享信」（撰寫格式將另行通知），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 2. 需於培育期間至少擇一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，如下：獎助餐會、暑期-生命成長營（國小/國中梯次之學員，或擔任隊輔）、暑期-飛颯營（高中/大學梯次之學員），或安排時間至本會擔任志工。 3. 須自行規劃時間參與具學習意義之志工服務，並於次年申請時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」證明。			

本人已詳閱申請辦法及詳填申請書內容，申請書內所填報的相關資料正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及同意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就本人申請補助期間，需索取、使用及儲存本人之相關資料、訪談與影像紀錄，另同意在不違反個資保密前提下，授權安得烈慈善協會剪輯、修改、潤飾後，運用本人及受助學生之肖像作為協會之相關文宣運用。

※未完整簽名（或蓋章）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18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。

★申請人：_____（務必親簽）

★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）

[illegible]

★自傳（國小免填）

◎由本人親自撰寫 600~1000 字自傳，內容須包含：個人家庭及成長背景描述（200~300 字）、個人學習計畫（300~500 字）及獎（助）學金運用規劃（100~200 字）。

※請分段撰寫，並留意錯別字及標點符號使用之正確性；如填寫空間不足，可自行使用 A4 空白紙撰寫。

[illegible]

★ 新學期之在學證明

黏貼處

※新學期（115 學年上學期）之在學證明

請提供新學期學雜費已繳款收據及明細，正本或影本皆可。

外宿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
黏貼處

（正本或影本皆可，如：註冊單之住宿費用、租賃契約等）